

## 电子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电子服务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接受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于「中银人寿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中银人寿流动应用程序」提供的电子保单服务的任何人士及/或其所代表的企业保单权益人（「您」）。若本条款及细则与个别服务的条款有任何抵触，该等条文将就相关服务而言凌驾于本条款及细则。

### 1. 定义

- 1.1 「中银人寿」或「本公司」指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2 「电子服务平台网站」指中银人寿电子服务平台网站。
- 1.3 「流动应用程序」指中银人寿流动应用程序。
- 1.4 「企业客户」指您所代表的企业保单权益人。
- 1.5 「保单通知书」指中银人寿就保单或产品及服务而不定时以纸张形式发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书、报告、讯息、记录、确认书、收据、认收书、通告、结单或通讯。
- 1.6 「电子保单通知书」指中银人寿透过电子服务以电子形式向您发出或提供的指定保单通知书。
- 1.7 「指定保单通知书」指中银人寿透过电子服务以电子形式所提供并由中银人寿以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而不定时决定的保单通知书类型。
- 1.8 「电子保单通知书服务」指中银人寿透过电子服务向您发送电子保单通知书的服务。
- 1.9 「电子保单合约服务」指中银人寿透过电子服务以电子形式向您发送保单合约文件及保单资料册的服务。
- 1.10 「电子服务」指中银人寿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定时为您提供的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如有）。
- 1.11 「保单合约文件」指保单条款、投保表格、承保表及不定时由中银人寿发出并附加于保单条款的任何附表及 / 或加签批单。
- 1.12 「保单资料册」指中银人寿于批核您的保单申请后向您发出的全套保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单合约文件及利益说明。

### 2. 使用条款

- 2.1 在任何时候使用电子服务需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而本条款及细则将由中银人寿不时修订，补充和/或修改。
- 2.2 当进入及使用电子服务时，您及您所代表的企业客户确认您及您所代表的企业客户已阅读并明白所有本条款及细则以及您及您所代表的企业客户同意受其及其所有修订，补充和修改的约束。
- 2.3 本条款及细则无损且不抵触您投保于中银人寿的保单条款及细则。除中银人寿订明外，有关的保单条款及细则应继续适用。如本条款及细则与保单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在有关于电子服务的差异部分会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3. 进入及使用电子服务

- 3.1 您可透过互联网、流动装置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电子网络或设备，进入本公司不时提供的电子服务。在第一次进入电子服务时，您必须以中银人寿不时指定的方式进行注册。成功注册后，您可透过电子服务查阅你名下所有生效中的保单。
- 3.2 您一经登记使用中银人寿的电子服务，您即已确认您有适当设备及设施，并同意收取本公司取代纸张或其他通讯所发出的电子通讯。您亦须确保在所有相关时候就电子服务而提供予中银人寿之所有详情及资料乃属真确、完整、准确及最新的资料；而您承诺就已提交资料有任何更改时须尽快通知中银人寿。
- 3.3 除了运用本公司准许的设备(及软件)以及通讯格式之外，或为以合理方式进入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目的之外，您不会进入本公司的电子服务。您将保证由您或由代表您的人士所发出讯息的内容不会抵触适用法律。
- 3.4 您与本公司之间透过电子讯息方式订立的合约乃在香港及于本公司最终确认您发出指示时订立。假如您没有收到确认书，您必须向本公司查询。
- 3.5 电子讯息被视为经讯息发送人签署的书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对以电子讯息订立的合约的有效性基于其订定的方式而提出异议。
- 3.6 假如本公司要求您再确认，则您必须于时限内再确认，否则您的指示无效。
- 3.7 中银人寿保留不时决定、订明、添加、删除、修改、减少或改变电子服务服务范围和功能及/或取消或暂停或终止电子服务(或其任何部份)而在任何时候无需经您的同意及无论有没有通知的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利，并以中银人寿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通知您，而当您继续是电子服务的注册用户或在该条款及细则生效后使用电子服务，此等修订对您具有约束力。
- 3.8 在暂停或终止电子服务的情况下(不论如何发生)，中银人寿在任何情况下无需就暂停或终止电子服务承担任何责任。此暂停或终止无损及不会影响您与中银人寿在暂停或终止日前已产生的责任及权益。
- 3.9 假如基于任何理由(例如于截止时间后)电子服务不接纳您的指示，请重新尝试。电子服务不会自行重新处理您的指示及电子服务可处理您指示内的一个讯息，而毋须查核该讯息是否与其他讯息有抵触。
- 3.10 您的保单资料册、保单合约文件及/或电子保单通知书可以通过寄存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應用程式」一个既安全，又可以用您的密码存取的位置的方式向您发出。您可使用您的密码进入「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應用程式」。您将依时阅览上述文件。
- 3.11 中银人寿可接纳或拒绝电子服务所收到但与有关渠道所提供的服务无关的指示。
- 3.12 您将透过同一通讯渠道就某宗交易或指示与本公司通讯。本公司可使用任何渠道与您通讯。
- 3.13 您承认本公司可基于电脑操作为理由拒绝已经受理的指示。您将向本公司查明是否已执行您的指示。本公司将不会就任何未执行指示而知会您。

- 3.14 您不会更改、规避或干扰电子服务的运作或中银人寿的「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的运作。
- 3.15 在您的电脑、流动装置或其他电子设备上所显示或打印的交易及讯息仅供您参考之用。
- 3.16 中银人寿可向您的电脑、流动装置或电子设备下载资料，包括识别数据。
- 3.17 当讯息已经由电子服务寄出或于中银人寿的「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登布，您被视为已收取该等讯息。
- 3.18 有关的记录只会在中银人寿决定的期间保留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内。
- 3.19 「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由中银人寿寄存，并通过独立服务供应商连结至互联网及应用程序平台。独立服务供应商并非中银人寿的代理人，中银人寿对供应商概不负任何责任。中银人寿在选择服务供应商时，将会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中银人寿可随时更改「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及上面的资料而无需另行通知。
- 3.20 中银人寿「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只会藉记录您的域名伺服器地址及您所浏览的网页，记录您的来访。除另有指明外，「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会收集任何个人资料，在使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的统计数字只会显示访客的数目及类别。有关本公司对收集、使用、披露及转移客户资料的一般政策，请参阅本公司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对于本公司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政策及实务，请参阅本公司的《私隐政策声明》。阁下可从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 得到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
- 3.21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认证进行单一登入（如适用）  
如您使用「流动应用程序」，则本第 3.21 节适用于您。用户可选择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认证身份以登入或注册中银人寿「流动应用程序」账户，此服务允许您将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的帐户与中银人寿「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帐户关联，并以加密方式核对个人资料从而核实用户身份并登入或注册中银人寿「流动应用程序」账户。该个人资料仅作身份核实之用而不会被中银人寿储存，此单一登入或简易注册服务只适用于登入或注册中银人寿「流动应用程序」账户，并不适用于登入或注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

#### **4. 电子保单合约服务／电子保单通知书服务**

- 4.1 在您成功登记电子保单合约服务后，保单资料册及 / 或保单合约文件之列印本将不会印发及邮寄往您最新登记的邮寄地址。如欲要求保单资料册及 / 或保单合约文件列印本，您应透过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或您的专业理财顾问作申请。
- 4.2 在不损害上文第 3.17 节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您同意当中银人寿以电子形式把保单资料册及 / 或保单合约文件存放到电子服务帐户应被视为中银人寿已将上述文

件充分送达予您。当新保单缮发后，中银人寿会向您最新所提供的流动电话号码发送一条短讯，通知您可透过「电子服务平台网站」或「流动應用程式」查看保单资料册及 / 或保单合约文件；上述之短讯亦会提示您有权在指定日期前重新考虑投保的决定。您亦同意尽速下载及检视保单资料册及 / 或保单合约文件。若您未能收到短讯，请立即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或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 4.3 在您成功登记电子保单通知书服务后，日后所有指定保单通知书之列印本将不会印发及邮寄往您最新登记的邮寄地址。
- 4.4 在不损害上文第 3.17 节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您同意当中银人寿以电子形式把指定保单通知书存放到「电子服务平台网站」或「流动應用程式」帐户应被视为中银人寿已将上述文件充分送达您。当您的电子保单通知书备妥时，中银人寿会向您最新所提供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发送一条短讯及/或电邮，通知您可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應用程式」查看文件。您亦同意尽速在网上查看电子保单通知书。
- 4.5 所有透过电子服务所提供的电子保单通知书，只能在其发出日期后的 48 个月内或由中银人寿以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而不定时决定的指定期限内在网上查看，不论您是否已实际检视及 / 或储存该等电子保单通知书。该指定期限届满后，有关的电子保单通知书将从电子服务中永久删除。
- 4.6 如欲取消您的电子保单通知书服务的登记，您应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或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或直接于「电子服务平台网站」或「流动應用程式」作出申请。申请获得批准后，您日后所有指定保单通知书将被印发及邮寄往您最新登记的邮寄地址。
- 4.7 倘若因您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有变或失效或因通讯系统的系统故障或中断或中银人寿控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您无法收取短讯及/或电邮提示，中银人寿将不会负上任何责任。

## 5. 网上及「流动應用程式」交易

透过「电子服务平台网站」或「流动應用程式」进行之交易可能会被干扰、中断、延迟或出现错误。中银人寿概不就因通讯设备发生非中银人寿可控制之故障，而导致透过「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應用程式」传送之讯息或进行之交易失误、延迟或失败而负责。

## 6. 网站及應用程式保安资讯

6.1 电子服务只供您个人使用。在任何时候，您必须严格及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密您的用户名称和密码。不论由中银人寿预设密码，或由您自行设定密码，当中所涉风险须由您自负。您不得在任何情况下透露您的用户名称和密码给其他人使用电子服务。中银人寿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可能由于未经授权使用的用户名称和密码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 6.2 任何使用您的密码发出的指示均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您将须就使用您的密码(不论已获授权与否)而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
- 6.3 如您未有妥为保障您的流动装置及保安资料（包括您的密码）安全，或未有遵照中银人寿不时建议您采取的保安措施，包括于不时上载于中银人寿网页或其他渠道的保安资讯所载的措施及所有其他适用于「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式」之服务条款及条件，您或须就您账户作出的未经授权交易负责。
- 6.4 假如您以欺诈手法行事或因严重疏忽，或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密码，或未能遵守上文第 6.1 节，您将承担所有损失的责任。
- 6.5 您同意全权负责确保你的设备或装置（包括其已安装的软件）能够在使用电子服务时良好运行，并维持您的设备或装置的安全性。
- 6.6 一经进入「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式」和使用电子服务，您即确认并接受在使用和通过互联网传送的信息所固有的风险，您并同意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确保和维护您的设备和装置能安全使用电子服务。

## **7. 网上指示**

- 7.1 对于不论全部或部分由于中银人寿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失灵或故障）而导致任何中银人寿不能执行您于「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式」发出的指示，中银人寿概不负上任何责任。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您因中银人寿执行或不执行其于「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式」发出的指示而引致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因而引起的损失，中银人寿亦概不负责。
- 7.2 当您凭着密码使用中银人寿的电子服务时，中银人寿即获授权按您于「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式」发出的指示提供服务而您同意：
  - (a) 中银人寿获授权根据其相信乃是由您利用电子服务密码发出的网上指示而办事。任何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式」发出的指示均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对于中银人寿真诚地按实际上未经授权人士的「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式」的指示去办事均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中银人寿将毋须负上任何责任。此外，对于报称以您名义而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式」的发出指示的人士之身份，中银人寿亦无任何责任进行鉴别。
  - (b) 除因中银人寿故意失责外，您在任何时候须负责弥偿及保障中银人寿免于承担中银人寿直接或间接因接纳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式」发出的指示并且执行或未有执行该等指示而引起或有关连的一切诉讼、法律程序、申索、损失、赔偿、讼费及支出等中银人寿合理地招致的损失。此等责任即使在您或中银人寿及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联公司终止电子服务后仍继续生效。

- (c) 您按照本条款及细则所发出网上指示的权利，无论何时均须受到中银人寿或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联公司决定的约束。中银人寿或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联公司并可随时取消此等权利及 / 或终止电子服务而毋须事前通知您。
- (d) 您须受到您向中银人寿所投保的保单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倘若该保单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抵触，则以前者为准。
- 7.3 您将确保您的指示完整及正确。指示一经接纳，如未经中银人寿同意，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你仍需就可能产生之收费及合理的开支负责。

## **8. 企业客户**

- 8.1 除非另行经中银人寿同意，企业客户的代表(以其密码识别者)具备企业客户已通知中银人寿的授权，代企业客户行事。
- 8.2 在本条款及细则包括本第8节，「您」包括已获中银人寿接纳使用电子服务的企业客户及代表企业客户行事的有关人士。
- 8.3 在不限制本条款及细则第6及7.2(a)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中银人寿可将由任何代表以适当密码透过「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给予的指示视作最终的并对您具约束力。
- 8.4 在不损害本条款及细则第7.2(b)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因您的指示、您的账户、由您的系统至中银人寿的系统任何传送，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务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或开支，以及在行使或强制执行中银人寿的权利时(包括在向您追讨款项时)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您将对中银人寿作出弥偿。
- 8.5 在不损害本条款及细则第7.2(b)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您违反此等条款或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条款、条件或规则、您的代表、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及由您的指示或服务所引致的任何税项或征费，您将对中银人寿作出弥偿。

## **9. 免责声明**

- 9.1 「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提供的资讯、服务及产品并不是在所有地域之所有人士均可享用。只有适用法律容许之人士，才可浏览「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的资讯及 / 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浏览「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之人士，须确保其知悉及遵守有关的适用限制，及自行负责查证其所在地域的法律是否容许其浏览「电子服务平台网站」、「流动应用程序」及 / 或使用有关服务。
- 9.2 中银人寿并不保证透过「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传送之资料不会出现延迟、故障、错误、遗漏或遗失。「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

动应用程序」之运作中断、缺陷、运作或传送资料之阻延、故障、错误、遗漏或遗失或系统失灵而招致任何损失或开支，中银人寿概不负责。

9.3 除因中银人寿故意不当的行为、严重疏忽或欺诈行为所造成者外，中银人寿概不就以下各项负责：

- (a) 阻延或干扰您取用账户或服务，或未能使用账户或服务；
- (b) 透过互联网、流动装置或任何其他媒介发送讯息出现任何遗失、错误、延迟、错误指示、舞弊或未经授权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务、账户或资料未经授权而被取用；
- (c) 任何行动或遗漏，包括未能执行或执行您的指示时出现错误；
- (d) 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出现任何错误、操作失常、中断、暂停或故障；
- (e) 任何可损害电脑系统功能的东西(包括任何电脑病毒)；
- (f) 因终止您的账户或终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
- (g) 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9.4 中银人寿并不保证以下各项：

- (a) 不会透过「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传送病毒或其他感染性或破坏性病毒；或
- (b) 连接「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之任何电脑及/或流动装置系统不会出现损坏。「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用户须就保护其资料及/或设备并安排备件，以及采取彼等认为适用及必需之任何预防电脑病毒或其他感染性或破坏性病毒措施负上全责。

9.5 在依据适用之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 (a) 「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载资料是以「现状」形式提供，且并不带有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中银人寿及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联公司就所有明示或隐含保证作出免责声明，而此等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隐含的可销售性及特殊用途合适性保证。另中银人寿可在毋须事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更改该等资料；
- (b) 中银人寿及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联公司并不保证「电子服务平台网站」、「流动应用程序」或所载资料的功能不会中断或不合错误，也不保证不妥当之处必被更正，或「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设之伺服器不受病毒或其他有害成份影响；及
- (c) 中银人寿及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联公司不会就使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内的资料或因使用此等资料所导致的后果作出有关此等资料之正确性、准确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的保证或任何声明。在此所载的资料及说明只可作一般性参考资料，并非完全旨在提供适用于各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条款及不适用范围。详细资料请参阅实际保单或有关产品或服务之协议。

9.6 中银人寿及其集团内的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不会就「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内容的准确性在任何情况下作出保证或声明。中银人寿及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联公司不会接受任何责任及不会承担因您进入「电子服务平

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或使用电子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不论如何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特别的、偶发的或相应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原因由「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及/或电子服务、其内容或相关服务的任何缺点、过失、不完整、过错、错误或不准确，或由「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及/或电子服务、其覆盖的任何部分、其内容或相关服务的无效或因不能提供「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及/或电子服务、其覆盖的任何部分、其内容或相关服务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9.7 使用超连结至其他网站或其他资料来源，当中风险概由浏览人士负责。中银人寿对可与「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连接的网站所提供资料、内容的准确性或适用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保障浏览人士对第三者所提供的资讯是受到保护的。

9.8 浏览人士使用「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声明。

9.9 「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包含的资料不应视为出售要约、订购招揽或向浏览人士提出任何建议。浏览人士在作出任何投资、财务决策或购买任何产品前，应自行寻求专业顾问意见。

## **10. 连结往其他网站**

「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可能会连结至不属于中银人寿及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聯公司所运作的其他网站。与其他网络联系的超连结仅为您的便利而提供。这些超连结并不构成中银人寿推荐或认许其他网站。中银人寿及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聯公司不会核实就此等网站的内容及负上责任。连结至此等网站并不代表中银人寿及其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及关聯公司已批核或赞同此等网站或其内容。您知道及同意浏览这些网站时自己所承受的风险。向您提供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产品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 **11. 版权与商标**

11.1 「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显示的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由中银人寿及其他相关人士拥有。未经中银人寿或该等相关人士的书面批准，您一概不得使用。

11.2 中银人寿拥有「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内所有资料的版权。除非有获中银人寿书面批准者方可使用，否则严禁以任何形式改编、复制、分发或提供「电子服务平台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内任何部份的资料作商业或公开用途。

## **12. 管治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及您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的司法管辖权。

## **13. 适用文本**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只作参考，如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